

中共乳山市夏村镇委员会

夏村镇信用爱心缝纫屋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拓展信用积分应用范围，增强村民信用意识，发挥志愿者在服务群众中的载体作用，搭建信用爱心缝纫屋这个信用成果共享平台，让群众享受到信用建设带来的便利，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符合服务条件人员要求

自村开展信用建设以来，每年能达到村规定最低信用分的人员可参与此项活动，每次使用2个信用积分；80岁以上老年人，每年可免费享受缝纫服务2次。

五、参加志愿服务人员要求

借助村庄现有缝纫店或者掌握针线技术的志愿者搭建村级信用爱心缝纫屋。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每次获得2个信用分，不能发务工补贴等报酬，不得收取群众服务费。

六、其他要求

1.信用爱心缝纫屋仅提供简单缝纫服务，如修裤脚、缝补衣服、熨烫等服务。

2.信用爱心缝纫屋开展活动时要在“信用爱心缝纫屋服务记录簿”上填写服务记录。

3.服务完成后由当事人对志愿者提供服务做出评价，满意后志愿者可获得相应积分。

4.其他相关事宜由村信用议事会进行商定。

